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贵州德信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紫云自治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肥，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复合肥，属于农业行业；供应商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电子印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 小 型企业适用。